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2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品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9,1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0,1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(三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
02 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計
03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4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5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7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4,4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8 償付。

09 (四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
10 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3%計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3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0,6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6 償付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1 附表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9171 元	陳品蓁	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130108	陳品蓁	自民國114 年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
003	新臺幣 74452 元	陳品蓁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3%
004	新臺幣 80648 元	陳品蓁	自民國114 年9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9171 元	陳品蓁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0108 元	陳品蓁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4452 元	陳品蓁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80648 元	陳品蓁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2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